

揭阳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局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揭市环（空港）罚〔2019〕第6号

揭阳空港经济区绿通环保处理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445200MA4UQM9D7G

地址：揭阳空港经济区渔湖镇长美下河片

法定代表人：陈楚生

我局于2018年10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非法设置排污口排放水污染物。

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9年2月22日以《揭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揭市环（空港）罚告〔2019〕第6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权。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和《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〉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序号9违法程度和情节一般“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，排放水污染物超标，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

款；经责令限期拆除，逾期不拆除的，处26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